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范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交公路发[1997]567号文通知公布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7 · 北京

1293100093



1200100093

Gonglu Gongcheng Shigong Jianli Hetong Fanben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交公路发[1997]567号文通知公布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7·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北京市高速公路监理公司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7.11

ISBN 7-114-02827-X

I. 公… II. ①交… ②北… III. 道路工程-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合同-范文 IV. U4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3423 号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

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 编制
北京市高速公路监理公司

责任印制:孙树田 版式设计:刘晓方 责任校对:梁秀青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云浩印制厂印刷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张:1.625 字数:28千

1997年11月 第1版

1999年2月 第1版 第3次印刷

印数:10001—14000册 定价:7.00元

ISBN 7-114-02827-X

U·02017

关于印发并推广使用《公路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范本》的通知

交公路发〔1997〕5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
局，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各计划单列市交通局（委、
办），部属公路工程企、事业单位：

为适应公路工程监理事业发展的需要，促进公路工程
监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提高监理服
务委托合同签订的质量，更好地规范监理服务合同当事
人的行为，我部制定了《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
（以下简称《范本》），请你们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参照
执行。

《范本》的制定，认真遵循了有关法规及方针政策，
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监理过程中各个环节当事人各
自的责权利关系，可避免因合同条款不完备、意思表达
不准确等产生的合同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各地应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积极宣传《范本》的
重要作用，并认真组织推广使用《范本》。今后，凡实施
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均须参照《范本》签订监理服务合
同。各级质量监督部门要监督《范本》的实施；且注意

收集各方面情况，及时将《范本》推广使用中的经验和遇到的问题反馈部质量监督总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

编写说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深化改革的形势要求，规范监理委托和监理服务的行为，特编制《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以下简称《范本》。

《范本》的编制依据是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及其它有关监理工作的规定。

《范本》参照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编写的《业主/咨询工程师标准服务协议书》的格式和内容，既考虑了我国工程监理制度与国际惯例相接轨，同时又兼顾了国内的实际情况，以期达到先进性与普遍性相结合的目的。

《范本》包括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及附件等文件。其中通用条件是《范本》的核心文件，适用于各类公路工程建设中施工监理服务的委托工作，使用单位应根据各自不同的项目特点和环境，在通用条件的基础上填写其它文件。如确有必要，各使用单位可自行增加、修正和删减《范本》专用条件中的条款，但应注意各部分文件相互间的配合，避免出现不一致或矛盾。

《范本》在使用中应特别注意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077—95)、《公路工程国际招标文件范本》和《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的衔接，使监理工作步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

目 次

编写说明.....	1
I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1
II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
1 定义与解释	3
1.1 定义	3
1.2 解释	4
2 监理单位的义务	5
2.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5
2.2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5
2.3 职责	5
2.4 监理人员	6
2.5 业主财产	6
2.6 保密	7
3 业主的义务	7
3.1 监理工作条件	7
3.2 资料	7
3.3 决定	7
3.4 代表	7
3.5 授权通知	8
3.6 设施和物品	8

3.7	辅助工作人员	8
4	责任和保障	8
4.1	监理单位的赔偿责任	8
4.2	业主的赔偿责任	9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9
4.4	赔偿的限额	9
4.5	保障	9
4.6	保险	9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10
5.1	监理合同的生效	10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10
5.3	监理合同的终止	10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10
5.5	监理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11
5.6	转让和分包	13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13
6.1	监理服务费用	13
6.2	支付	13
6.3	货币	14
7	其它	14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14
7.2	语言和法律	14
7.3	奖励	14
7.4	利益矛盾	15
7.5	版权	15
7.6	通知	15

8 争端的解决	15
III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16
A 参阅通用条件	16
1.1.1 项目	16
1.1.2 工程	16
2.5 业主财产	16
2.6 保密	16
4.1 监理单位的赔偿责任	16
4.2 业主的赔偿责任	17
4.4 赔偿的限额	17
4.5.2 履约担保	17
4.6.2 业主要求的保险	17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17
5.4.4 物价变动的补偿办法	17
6.2.1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18
6.3 货币	18
7.2 语言和法律	18
7.3 奖励	18
7.5.2 版权	19
8 争端的解决	19
B 修正、补充或删除通用条件的条款	19
IV 附件	20
附件 A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0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	20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	20
三、监理服务的内容	20

四、业主对监理单位的授权	23
五、监理服务的依据	23
六、其它	23
附件 B 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24
一、文件和资料	24
二、决策与决定	24
三、协助	24
四、设施与物品	25
五、辅助工作人员	26
六、其它	26
附件 C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27
一、监理服务费用	27
二、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28
三、其它	30
V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条文说明	31

I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
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
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_____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077—95)
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 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 其它文件
8. 附件：

附件 A——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 B—— 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 C——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业主: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II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 业主建造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件中指明。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业主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其概况在专用条件中说明。

1.1.3 服务 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4 业主 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监理单位 受业主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

1.1.6 一方 业主或监理单位。

双方 业主和监理单位。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1.1.7 监理合同 一般应包括: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附件 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附件 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附件 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077—9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1.8 项目建议书 被业主认可并接受的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或监理规划。

1.1.9 日 即历法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监理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监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监理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监理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如果监理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

准。

2 监理单位的义务

2.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监理服务,其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 A 中规定。

2.2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 正常的服务是指监理合同附件 A 中规定的监理服务。

2.2.2 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在监理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监理服务。

2.3 职责

2.3.1 监理单位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应在监理合同附件 A 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 如果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业主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单位应:

2.3.2.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履行

監理服务；

2.3.2.2 根据职责范围，在业主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3.2.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业主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监理人员

2.4.1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项目建议书中详细描述并得到业主的认可。

2.4.2 为了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建议书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业主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3 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业主的同意。

2.4.4 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2.4.5 即使是业主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2.4.6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2.5 业主财产

所有由业主提供给监理单位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

品，均属于业主财产，监理单位在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监理单位应将上述设施、设备、尚未使用的物品的清单提交业主。如果在专用条件中规定由监理单位负责移交上述设施、设备和物品，此项工作可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入监理单位的服务费用报价中。

2.6 保密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或监理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业主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业主的义务

3.1 监理工作条件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其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 B 中明确。

3.2 资料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 B 的规定，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与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3.3 决定

业主应在监理合同附件 B 规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4 代表

业主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监理单位。